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六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股份可能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經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六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股份可能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經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GEM的定位及被視為是為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可能較主板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作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一部分，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

此外，鑑於發行人於主板上市的門檻一般較GEM為高，董事認為，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高地位，故此可吸引更大的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交投量，並向公眾投資者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由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一般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故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加強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財務實力、企業管治及信譽的信心。此外，建議轉板上市可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提高本集團留聘及吸引專業員工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並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直至建議轉板上市為止及其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GEM上市時，國際永勝BVI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文華及劍橋平等擁有，而森業、文華及劍橋分別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及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透過森業、文華及劍橋分別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際永勝BVI(i)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及(ii)仍然由森業、文華及劍橋平等擁有。因此，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適用上市規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獲得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及已達成相關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自GEM上市起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委任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為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劍橋」	指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永勝BVI」	指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將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其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文華」	指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
「森業」	指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
「馬亞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武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武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文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孫兒、馬僑生先生的兒子，以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兒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自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	指	將由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轉板上市前簽訂的補充契據，其中，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一致行動的承諾將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批准擴展至涵蓋業務、營運、財務事宜及發展相關的任何重大決策，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其他重要條款保持不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